

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標準，謹此通知~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截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條件。
- 三、 本公司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(今日)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(以下簡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將自接獲金管會之核准函後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該基金未來將以金管會核准日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，並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之次一營業日起，即不再受理申購申請(含電子、書面、定時(不)定額等